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度配电网节能业务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后，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为满足新业务生产运营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实际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及 提供服务	提供节能产品 及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	17278.0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	175.7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	10875
		国网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	603.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8459

		国网江西省供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553
购买商品及服务	运维业务	国网甘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5.81
		国网山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92.93
		国网重庆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422.5
	采购服务（设计、能效管理系统等）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08.25
	采购服务（施工、综合节能服务等）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9211.104
	采购服务（施工、委托加工、设备等）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575.741
	采购服务（监理等业务）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8.7
	房屋租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82.16

二、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一）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各省级电力公司签订 EMC（能源管理合同）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已分别于 2013、2015 年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签订《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18872.05 万元，收益分享期均为 5 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执行该合同，预计 2016 年实现回款 17278.04 万元。

2、公司已于 2014 年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所属兰州、白银地市公司签订《甘肃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878.5 万元，收益分享期 5 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执行该合同，预计 2016 年实现回款 175.7 万元。

3、公司已于 2014 年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签订《江苏省电力公司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87003.68 万元，收益分享期 8 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执行该合同，预计 2016 年实现回款 10875 万元。

4、公司已于 2014 年与国网重庆大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庆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2414 万元，收益分享期 4 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执行该合同，预计 2016 年实现回款 603.5 万元。

5、公司已于 2014 年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签订《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节能改造项目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118424.6 万元，收益分享期 7 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执行该合同，预计 2016 年实现回款 8459 万元。

6、公司已于 2014 年与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签订《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电网节能改造及提高供电可靠性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24272.11 万元，收益分享期 7 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执行该合同，预计 2016 年实现回款 163 万元。

7、公司已于 2015 年与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签订《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电网节能改造及提高供电可靠性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98893.92 万元，收益分

享期 8 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执行该合同，预计 2016 年实现回款 3553 万元。

（二）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与国网甘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国网重庆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分别签订运维服务采购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额约 18638.7 万元，预计 2016 年支付 2551.24 万元。

（三）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设计及综合节能服务管理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额约 17480 万元，预计 2016 年支付 12608.25 万元。

（四）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综合节能服务、施工总包等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额约 226776 万元，预计 2016 年支付 19211.1 万元。

（五）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施工总包、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生产、设备等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额约 62613.14 万元，预计 2016 年支付 3575.741 万元。

（六）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公司签订委托代建、监理服务采购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额约 763.5 万元，预计 2016 年支付 208.7 万元。

（七）公司 2015 年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二期项目《厂房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164.3263 万元，合同期 4 个月，2015 与 2016 年各支付一半，本合同已支付完成。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国网重庆大足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国网甘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国网山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国网重庆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2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 关联方介绍

1、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蒋斌，工商注册号为 370000018047188，注册地址为济南市经二路 150 号，注册资本金 178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为电网经营、电力购销；电力工程勘测、设计、建设、施工、修造、调试及工程总承包，报纸出版业务。

2、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02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李明，工商注册号为 620000100000292，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8 号，注册资本 326670 万元，主营业务：电力生产供应；发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建筑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调试、制造、器材购销；承包国内外电力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提供劳务、物资设备、科研技术；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仪器设备、黑色及有色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建材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和“三来一补”业务；各项电力工程项目的业务咨询、培训和评估。

3、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尹积军，工商注册号为 100000000037908，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注册资本 4163458.83 万元，主营业务：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经营的发电厂、江苏境内电量购售业务，操办电力建设项目，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研究、咨询、实验、修造、电力器材销售，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国网重庆大足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杨作祥，工商注册号为 915002257562253062，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360 号，注册资本 20634 万元，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电力项目投资经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修造、监理、承包，电网经营，电力生产与购销，电力设备加工制造、调试修校，科技开发、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

5、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田博，工商注册号为 91110000590661254U，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32 号，经营范围为输电；向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秦皇岛市、承德市、张家口市行政区域供电（供电、供水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以下内容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向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秦皇岛市、承德市、张家口市行政区域输电、供电；主办《华北电业》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办《华北电力报》（报纸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购销及交易服务；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企业管理；电力技术人员培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代理；利用自有《华北电力报》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华北电业》杂志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于金镒，工商注册号为 360000010005014，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66 号，注册资本金 43201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电力生产，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电力信息通信服务，人才交流服务，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运营维护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设备销售，节能诊断、咨询、设计、研发，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等。

7、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陈修言，工商注册号为 350000100023689，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7 号，注册资本金 412000 万元，经营范围福建省行政区域电力电量趸售、直供；电力设施修、试（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网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运行维护；电力生产，电网调度与管理；电能交易服务；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国网山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2 月，法定代表人为辛卫东，工商注册号为 91370100568115644H，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市中区泺源大街 229 号金龙中心东楼 11 层 1106 室，注册资本金 14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咨询；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维护，机电设备工程；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的制造、销售、维护、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批发、零售；电工器材、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系统维护；电热取暖器的生产、销售。

9、国网甘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维洲,工商注册号为 91620000MA729XLF7M,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648 号,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设计、节能工程施工、节能工程及设备安装调试、节能项目运行;环境监测、节能减排监测控制。节能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兼管业务:新能源并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10、国网重庆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戴卫,工商注册号为 500000000010126,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20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项目投资,节能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节能设备研发、改造、安装、租赁及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1、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李长海,注册号 110115000280836,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路 60 号,注册资本金 1990 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富,工商注册号为 320191000002840,注册地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 D11 栋,注册资本金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设备、电力

信息技术应用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综合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电力系统仿真分析系统、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出口；高电压计量、试验及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所属企业自研、自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进口；承包境外电力系统自动化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冷俊，工商注册号为411000100011419，注册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注册资本金3190395000元，经营范围为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的配电网节能业务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有利于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持续经营，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交易将对公司新业务的开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张波、余兵、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正常运营和持续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是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节能配电网业务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有助于节能配电网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